

家庭暴力通報與處遇流程

◎家庭暴力防治篇◎

壹、何謂家庭暴力？

1. 身體的不法侵害：如肉體有形的虐待，包括性侵害
2. 精神的不法侵害：如言詞虐待、心理虐待(孤立、竊聽、跟蹤、監視、限制自由、寵物虐待、恐嚇、經濟控制等)

貳、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為何制定)：

1. 促進家庭和諧(加害人處遇計畫)
2. 防治家庭暴力(法入家門終止暴力再發生)
3. 保護被害人權益(保護令有關子女暫時監護權、財產處分等)

■認識民事保護令—台灣是亞洲第一個擁有保護令國家

1. 暫時終止家庭暴力繼續發生的司法命令
2. 裁定子女暫時監護權、禁止財產處分權
3. 生活必需品暫時使用權
4. 安全的子女會面方式
5. 暫時隔離兩造雙方
6. 要求打人的人必須為自己行為負責
7. 其他必要之保護，如親人免受生命威脅

保護令的種類、聲請方式及效力 (P6)

(一)暫時保護令

1. 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2. 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二)通常保護令

保護令不是終止暴力萬靈丹，只是暫時保護傘

參、認識家庭暴力

一、家庭暴力的基本概念

- 婚姻暴力：實質夫妻關係(含現為、曾為、同居)
- 親子暴力：父母子女、養父母子女

- 手足暴力：兄弟姊妹
- 家、親屬暴力：家屬、親屬關係
- 家暴法適用對象：四親等內家庭成員發生身體的不法侵害或精神的不法侵害
- 是一種犯罪
- 刑事而言—殺人罪、重傷罪、輕傷罪、恐嚇罪、毀損罪、妨害自由罪（被判處徒刑，面臨牢獄之災）（刑法）
- 家事而言—判決離婚、喪失子女監護、賠償金錢（民法）、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

肆、認識親子暴力

一、親子暴力的迷思

迷思一：打是一種管教孩子的方式

迷思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虎獨不食子

迷思三：孩子不打不成器、自古棒頭出孝子

迷思四：父母管教事天經地義，方法人人不同，出發點都是為孩子好，外人不要插手管

二、權力和控制

■ 恐嚇

1. 以眼神、姿勢或反應讓她心生害怕
2. 虐待寵物
3. 砸東西
4. 破壞她的東西
5. 展示武器

■ 強迫和威脅對方

1. 恐嚇將傷害他
2. 威脅他離開要自殺
3. 強迫他撤銷控訴
4. 強迫他做非法的事

■ 經濟上的控制

1. 讓她無法工作
2. 讓她開口要錢
3. 讓她凡是必先取得允許
4. 把她的錢拿走
5. 不准她過問家裡的收入

■ 利用男性的特權

1. 把她當奴隸使喚

2. 自己做所有重大的決定
 3. 表現得像個碉堡中的國王
 4. 認為自己才有權力決定男女的性別角色
- 利用孩子
 1. 讓她為孩子感到自責
 2. 利用孩子傳達訊息
 3. 利用訪視孩子的機會騷擾她
 4. 威脅要把孩子帶走
 - 淡化、否認、責備
 1. 淡化施虐的嚴重程度
 2. 否認施虐曾經發生
 3. 不重視她對被虐的感受
 4. 認為被虐待是她自己造成的
 5. 認為她應該為他的暴力行為負責
 - 刻意孤立她
 1. 控制什麼事她可做、誰可見她、什麼資料她可以閱讀、哪裡她可以去
 2. 限制她和外界的聯繫
 3. 常以忌妒懷疑的心態來判斷她的行動
 - 情緒上的虐待
 1. 貶抑她、羞辱她
 2. 讓她覺得自己很糟糕
 3. 以難聽的字眼侮辱她
 4. 讓她覺得自己瘋了或感到自責沮喪
 5. 玩心理遊戲

伍、家庭暴力的循環模式

- 一般家庭暴力其周期可分為三階段：緊張升高期、急性暴力創傷期及蜜月期。

一、 緊張升高期：

因失業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婆媳、子女管教、家事分工)、彼此互動因素(外遇、性生活)或是不良嗜好等因素在緊張期，被害人否認發生暴力，而因於一些外在壓力；為相對人的行為責怪自己，否認虐待的情況會越來越壞。相對人則歸咎壓力起因為被害人的行為、工作、交通，甚至藉醉酒否認虐待曾發生，否認對

於他的行為應該負責

二、急性暴力創傷期(施暴期)：

施暴目的給太太一點教訓，證明丈夫才是一家之主，被害人否認他所受的傷，認為只是輕微不需警方或醫療的協助，歸咎原因於相對人喝醉酒或工作壓力或其他原因。相對人則一再怪罪被害人，都是因為被害人的行為或是被害人所給予的壓力而造成他出手打人的。

三、關愛期(蜜月期)：

在蜜月期，被害人相信和諧的情況會維持，相信這個他夢想的男人及他的承諾，相信以後他不會再出手打她。相對人也相信這一切都不會再發生了。施暴者要被害人相信事實上他是好人，要求被害人原諒並以家庭為重，施暴者通常會送禮物、幫忙做家事、要求性愛來表示道歉，目的要再度控制被害人，希望被害人不要離開他(或家庭)。

陸、終止暴力循環

- 因此，受虐者在此循環過程，身陷其中，抱著錯誤的期待，以為只要再給一次機會，就可能使情況變好，因之否認繼續作用著，事實上，唯有破壞否認才能破壞這個循環系統。→公權力介入
- 啟動公權力介入的關鍵，通報

柒、為什麼要通報？

一、通報的意義

- 就暴力而言：
 1. 可以立即終止暴力行為
 2. 可以終止暴力行為的繼續發生
- 就被害人而言：
 1. 可以讓被害人明白這件事不是他的錯
 2. 可以讓被害人的權益受到應有的保障
- 就加害人而言
 1. 施暴者必須為他所犯的錯負責
 2. 施暴者接受必要的協助，改變他的錯誤認知

- 就社會教育而言
 1. 瞭解犯罪的本質
 2. 進而加強預防性教育

二、影響通報的原因

- 不諳法律規定
- 不瞭解通報的意義
- 怕施暴者找麻煩，不想找麻煩
- 被害人怕事情曝光，基於尊重當事人而不報
- 與個人價值信念衝突
- 對後續處理不信任
- …………….

三、通報的法律規定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觀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違反通報的法律規定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規定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

違反第34條第1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捌、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福利服務

■ 危機部分

1. 緊急救援
2. 緊急安置
3. 診療、驗傷採證

■ 終止暴力繼續發生

■ 法律訴訟

1. 法律諮詢
2. 陪同出庭
3. 律師服務
4. 暫時停止親權

■ 後續心理復健服務

1. 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
2. 家庭支持系統的輔導

■ 就學、就業服務

1. 轉學服務
2. 職業介紹
3. 就業輔導

■ 經費補助

1. 診療驗傷採證醫療費用
2.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一審二審三審、律師諮詢等
3. 心理復健費用
4. 緊急生活費用
5. 庇護安置費用

■ 加害人的治療與輔導

1. 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2. 兒童及少年施虐者親職教育

玖、最後省思

- 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
- 檢舉犯罪，人人有責
- 發現家暴或是性侵害事件，通報防治中心，你我都有責

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處理流程

